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乡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蔡甸区“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2、蔡甸区法律援助中心。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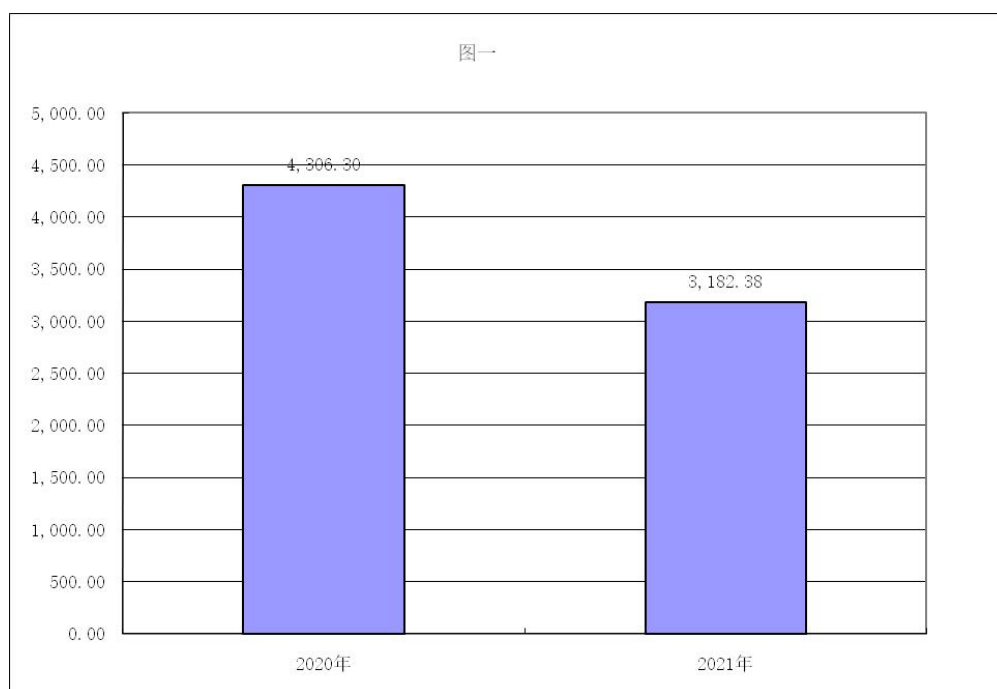
见附件：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182.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3.92 万元，下降 26.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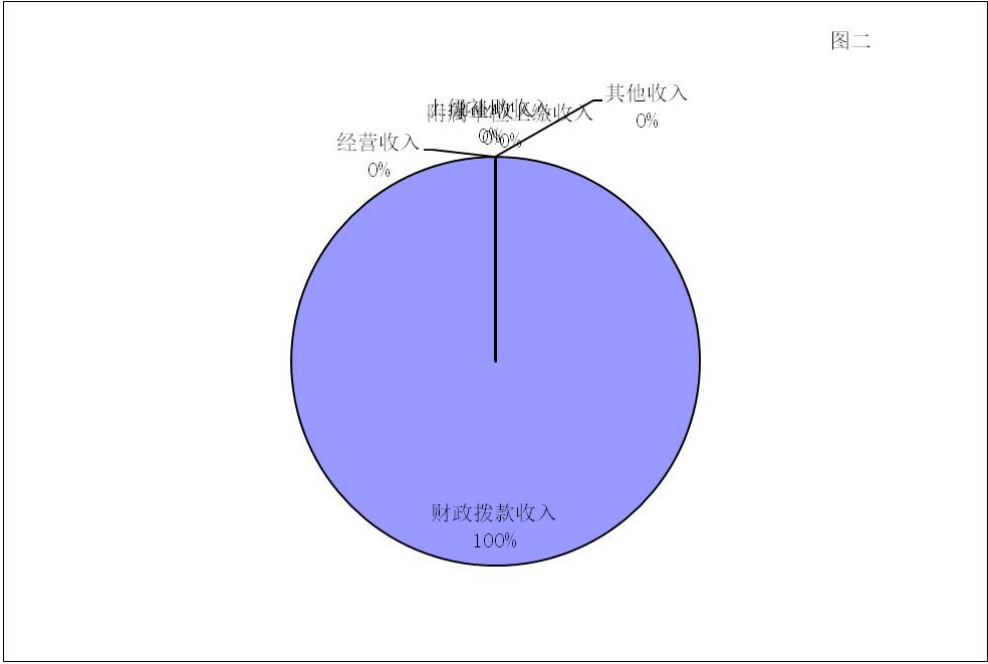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3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8.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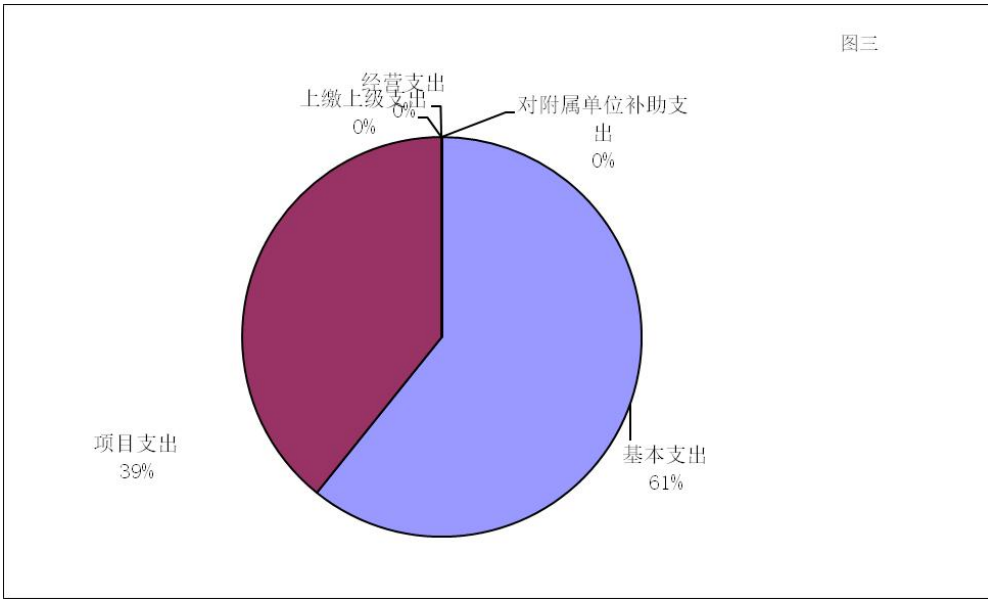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3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77%；项目支出 1,23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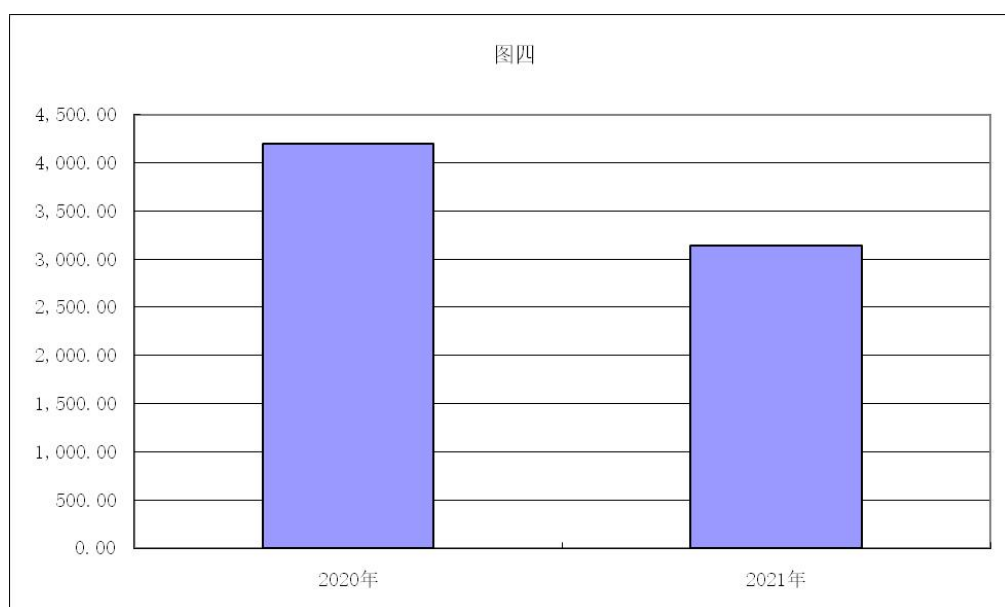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38.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5.75 万元，下降 25.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3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5.75 万元，下降 25.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3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0 万元，占 0.02%。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1.52 万元，占 83.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18 万元，占 7.8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34 万元，占 3.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94 万元，占 4.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其中：基本支出 1,907.33 万元，项目支出 1,231.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宣传项目经费 57.61 万元

一是健全普法责任体制机制。发挥区普法办牵头抓总作用，紧密结合蔡甸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制定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1 年度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区 48 家执法、司法单位根据各自普法职能职责，全面更新江滩法治文化生态园普法宣传展板内容，确保普法阵地常在、内容常新、群众常学。

二是分类分层精准普法。突出“关键少数”学法，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方式，变漫灌式普法为精准普法，切实提升普法的质效。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240 场次，宪法宣誓 40 场次。依托区委党校、无纸化学法用法网络平台等阵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均创新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的指导作用，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三是全面落实普法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载体，依托“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蔡甸报和“蔡甸新闻”融媒体等宣传手段，有效扩大普法教育的知晓率和覆盖面。结合“法律六进”及各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护航企业、法治先行”、“六进百场”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指导全区开展《宪法》、《民法典》等重点法律法规宣讲会，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参加全市建党 100 周年党内法规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围绕乡村振兴，

不断加大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指导力度，进一步筑牢基层民主法治基石。

2、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499.47 万元。

一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创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结合乡村治理工作，打造 54 个村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室。结合“减证便民”改革，制发了我局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发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册 4000 余份。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专项活动，成立 4 个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驻辖区工业园开展企业法律风险评估问卷调查活动。

二是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降低援助门槛，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援助覆盖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质量，制定法援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讨论制度，确保法援服务质量。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规范律师值班纪律，明确律师解答咨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等职责。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办结案件 950 余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2021 年完成质量评估 272 件。

三是完善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力度，组织我区律师全部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线上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截止目前，律师线上线下共提供法律咨询 2764 件，法治讲座 227 件，代理案件 54 件，提供法律意见 657 件，服务群众 7717 人次。深入街乡（园区）开展“护航企业、法治先行”活动，组织律师到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加强律师公证行业的管理，扎实开展律师公证行业治理和公证行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专项整治。

四是多元调解格局拓展延伸。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做强调解工作品牌，今年成立 3 个人调解工作室和 1 个律师调解室，联合人社部门在蔡经开建立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有机衔接机制。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年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

矛盾纠纷排查 3293 次，调解案件 3013 件，其中非正常死亡 49 件，行业专业调解案件 333 件。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今年共开展了 12 场调解业务培训和《民法典》宣讲，累计 520 余人次参训。

五是社区矫正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报到、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考核。重点时期入户走访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力度。依靠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智慧矫正平台，强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建立个性化帮教方案和心理咨询服务机制，强化教育矫正工作。2021 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 220 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23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306 人，收监 1 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 236 人。我区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达 100%，重新犯罪率为零。

六是刑释人员衔接帮教到位。严格执行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无缝衔接落实到位。建立“一人一档”的完整信息档案，跟踪回访到位。加大重要时期走访力度，全面摸排到位。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困难解决，引导教育到位。2021 年度新增刑释解矫人员 524 人，均已衔接，衔接率 100%；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669 人，本年新增 524 人，本年解除 391 人，年末实际应管理 1802 人，帮教 1802 人，帮教率 100%。

3、扫黑除恶项目经费 18.67 万元

一是按照《全市社会治安特殊人群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各司法所就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并且每个月就当月新增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查漏补缺，严防脱管漏管。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二是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组织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

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三是针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涉及案件重大复杂、法律适用难度高等问题，我局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活动，对刑事辩护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培训。同时，通过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严肃律师执业监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四是我局坚持政治引领、统筹部署推进，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我局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领导，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021 年度绩效产出指标均顺利完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3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7%。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比年初预算减少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控制公务用车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用车的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维修费 1.8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7 万元、保险费 1.5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比年初预算减少 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1 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公务的接待工作 8 批次 71 人次(其中:陪同 1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23.05 万元,下降 40.37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85 万元,下降 37.1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20 万元,下降 88.89%。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燃油运行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84 万元其中：1、商品服务性支出 167.78 万元：办公费 40.05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6.19 万元，邮电费 15.38 万元，差旅费 0.27 万元，维修（护）费 2.9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劳务费 14.71 万元，工会经费 22.25 万元，福利费 25.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2、资本性支出 7.0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的范围，增加了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23.2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840.66 平方米，房屋 3416.11 平方米，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增加国有资产 19.55 万元，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 53.78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34.23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57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30%。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38.48 万元。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38.4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3,196.8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13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7%。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法律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费预算金额 57.8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56.61 万元，执行率 97.8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局科学规划，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召开专门会议，全面启动《蔡甸区法治建设实施

方案（2021-2025 年）》编制工作，完成了《蔡甸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科学擘画全面依法治区新蓝图，为新时期法治蔡甸建设按下“启动键”和“快进键”。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发了《蔡甸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蔡甸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依法治区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扎实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学在日常、严在经常，每月通报各单位学习进展情况，严格平时学习督导，加强年底统考组织，突出领导带头示范。扎实推进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2021 年全区参考率 100%、优秀率达 98%以上。有效提升了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一）严格把关，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今年以来，共审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件，为区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的重大决策、疑难事项提供法制审查（意见）73 次，审查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拟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 58 件。全面部署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二）深化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度，制发《蔡甸区行政复议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社会公信力。5 月 26 日召开区政府 2021 年度第一次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案审会，研究重大复议案件。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6 件，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受理的 42 件，已办结 33 件，法定期限内的办结率达 100%。办理经区级复议机构复议后申请人不服向区法院起诉的案件有 11 件，未经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在市中院起诉的案件 28 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同

法院的沟通联系，点对点发送出庭应诉工作提示函，及时督察各涉诉行政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发挥区普法办牵头抓总作用，紧密结合蔡甸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制定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2021年度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区48家执法、司法单位根据各自普法职能职责，全面更新江滩法治文化生态园普法宣传展板内容，确保普法阵地常在、内容常新、群众常学。突出“关键少数”学法，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方式，变漫灌式普法为精准普法，切实提升普法的质效。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240场次，宪法宣誓40场次。依托区委党校、无纸化学法用法网络平台等阵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均创新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的指导作用，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余场。全面落实普法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载体，依托“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蔡甸报和“蔡甸新闻”融媒体等宣传手段，有效扩大普法教育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发了《蔡甸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蔡甸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依法治区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开展法治政府全面督察“回头看”，对2020年全市法治政府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着力在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措施扎实有效。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传达学习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实施我区“三张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制定《关于速报送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的通知》，明确适用范围、主要任务和时限要求，在便民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广泛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4 个方面 16 项主要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先后制发法治乡村、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分级明确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全域提升法治创建起点质量，确保建有标准、创有活力、争有目标。以“五个一”为具体抓手，持续开展、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建成村级法治文化阵地 814 处，实现阵地常在、内容常新、村民常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结果

2、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费预算金额 531.6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99.46 万元，执行率 93.9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

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办结案件 950 余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2021 年完成质量评估 272 件。

2021 年度新增刑释解矫人员 524 人，均已衔接，衔接率 100%；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669 人，本年新增 524 人，本年解除 391 人，年末实际应管理 1802 人，帮教 1802 人，帮教率 100%。

2021 年蔡甸区司法局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 3013 件，调解成功 3013 件，调解成功率 100%。

2021 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 220 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23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306 人，收监 1 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 236 人。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均已衔接，衔接率达 100%，建档率达 100%，监管率达 100%。2021 年度，社区服刑人员无重新犯罪记录。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各律援助申请受理及时率 100%，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接受手续办理及时率均为 100%。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了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规范律师值班纪律，明确律师解答咨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等职责。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加大重要时期走访力度，全面摸排到位。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困难解决，引导教育到位。截至目前，全区在册刑释人员已全部衔接登记并做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创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结合乡村治理工作，打造 54 个村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室。

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降低援助门槛，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援助覆盖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力度，组织我区律师全部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线上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做强调解工作品牌，今年成立3个人调解工作室和1个律师调解室，联合人社部门在蔡经开建立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有机衔接机制。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报到、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考核。重点时期入户走访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力度。依靠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智慧矫正平台，强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建立个性化帮教方案和心理咨询服务机制，强化教育矫正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1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及2021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3、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费预算金额2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8.67万元，执行率93.3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全市社会治安特殊人群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各司法所就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

并且每个月就当月新增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查漏补缺，严防脱管漏管。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理，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组织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针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涉及案件重大复杂、法律适用难度高等问题，我局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活动，对刑事辩护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培训。同时，通过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严肃律师执业监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我局坚持政治引领、统筹部署推进，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我局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领导，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021 年度绩效产出指标均顺利完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把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作为 2021 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对辖区内特殊人群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明辨是非、严格律己、遵纪守法。通过司法所与社区等部门联手，采取正面教育与心理疏导相结合、严格监管与帮困解难并重等手段对相关人员进行刑满帮扶，使其重新树立面对生活的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我局按要求开展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梳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议题，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求办案机关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活

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政策、理解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氛围。

近年来，我局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宣传、摸排力度，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在全区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为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和谐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有效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持社会长治久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完善了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创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结合乡村治理工作，打造 54 个村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室。结合“减证便民”改革，制发了我局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发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册 4000 余份。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专项活动，成立 4 个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驻辖区工业园开展企业法律风险评估问卷调查活动。

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降低援助门槛，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援助覆盖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质量，制定法援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讨论制度，确保法援服务质量。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规范律师值班纪律，明确律师解答咨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等职责。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办结案件 950 余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2021 年完成质量评估 272 件。

（二）是完善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力度，组织我区律师全部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线上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截止目前，律师线上线下共提供法律咨询 2764 件，法治讲座 227 件，代理案件 54 件，提供法律意见 657 件，服务群众 7717 人次。深入街乡（园区）开展“护航企业、法治先行”活动，组织律师到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加强律师公证行业的管理，扎实开展律师公证行业治理和公证行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专项整治。

（三）是健全普法责任体制机制。发挥区普法办牵头抓总作用，紧密结合蔡甸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制定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1 年度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区 48 家执法、司法单位根据各自普法职能职责，全面更新江滩法治文化生态园普法宣传展板内容，确保普法阵地常在、内容常新、群众常学。

（四）是多元调解格局拓展延伸。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做强调解工作品牌，今年成立 3 个人调解工作室

和 1 个律师调解室，联合人社部门在蔡经开建立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有机衔接机制。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年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3293 次，调解案件 3013 件，其中非正常死亡 49 件，行业专业调解案件 333 件。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今年共开展了 12 场调解业务培训和《民法典》宣讲，累计 520 余人次参训。

（五）是社区矫正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报到、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考核。重点时期入户走访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力度。依靠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智慧矫正平台，强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建立个性化帮教方案和心理咨询服务机制，强化教育矫正工作。2021 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 220 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23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306 人，收监 1 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 236 人。我区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达 100%，重新犯罪率为零。

刑释人员衔接帮教到位。严格执行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无缝衔接落实到位。建立“一人一档”的完整信息档案，跟踪回访到位。加大重要时期走访力度，全面摸排到位。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困难解决，引导教育到位。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669 人，本年新增 524 人，本年解除 391 人，年末实际应管理 1802 人，帮教 1802 人已全部衔接登记并做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工作	制定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60 件以上，完成案件质量评估 258 件以上。	已完成

2	律师工作	实现法治乡村全覆盖，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 100%，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 350 场次以上。组织社区律师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为社区（村）居民线上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已完成
3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实现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达 100%。	已完成
4	人民调解工作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9%以上。	已完成
5	社矫安帮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不包括在本款以上项级科目中反映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单位咨询电话：69608706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表

见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

见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附件：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公开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年度未发生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据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据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表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

附件：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及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表